

湖南电网互联项目前期接网工作 管理办法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一、总则

（一）服务目标

为践行国网公司“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积极为电网互联提供便利条件，特编制《湖南电网互联项目前期接网工作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拟接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电网互联项目。

二、工作流程

（一）联网意向受理

电网互联提出方通过新能源云平台（<http://sgnec.sgcc.com.cn/>）提交联网意向书，包括项目纳规文件、省能源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配电网规划报告及评审意见（针对增量配电项目）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省公司、市（州）公司发展部按照职责分工在新能源云平台上审核联网意向书申请材料内容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在收到联网意向书5个工作日内通过新能源云平台向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网互联提出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编制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若互联项目供带的负荷涉及非线性负荷，需编制电能质量专题报告。互联系统设计报告应包括推荐方案的联网工程可行性分析、供电范围说明等内容。

市（州）公司发展部应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根据互联系统设计要求，及时一次性地提供开展互联系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确实不能及时提供的，市（州）公司发展部应书面告知电网互联提出方，并说明原因。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的要求，规范提供和使用有关资料。

（三）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电网互联提出方向省公司或市（州）公司发展部提交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省公司或市（州）公司发展部委托咨询机构对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质量审查。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相关支持性文件齐备性情况，省公司或市（州）公司发展部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四）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

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省公司或市（州）公司发展部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等，组织咨询机构对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根据与电网互联提出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咨询意见，明确互联系统设计方案。

（五）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后，对于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省公司或市（州）公司发展部出具互联系统方案回复意见。对于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由电网互联提出方组织设计单位对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省公司或市（州）公司发展部提交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六）电网互联工程可研

按照“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电网互联工程原则上应由电网互联提出方投资建设。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组织开展互联工程可研，办理核准手续。对于 220 千伏电压等级联网工程，联网工程可研评审会议应邀请省公司发展部及相关专业管理部门专家参加。对于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联网工程，联网工程可研评审会议应邀请联网工程途经地区的市（州）公司发展部及相关专业专家参加。联网工程可研完成后，按照职责分工，省公司、市（州）公司发展部将协同电网互联提出方开展项目涉网部分工程交底工作。

（七）互联协议签订

在电网互联工程获得核准后，按照职责分工，省公司、市（州）公司发展部与电网互联提出方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互联协议。互联协议应包含互联工程的功能定位、功率交换、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开工时间、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电网互联协议签订后，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互联工程。